

2026年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项目

采购文件

(快速交易)

项目编号：FW20260403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40198S8

项目名称：2026年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项目

采购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响应邀请书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唱价与评审	20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总则	29
二、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3
一、响应函	47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48
三、分项报价表	49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50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1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2
七、业绩一览表	53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54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5
十、供应商声明	5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十三、★项承诺函	5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6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4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4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5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5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6
八、承诺函.....	67
九、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8
十、其他.....	6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9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6040301(代理机构编号:JSHC-2026040198S8)

2.项目名称:2026年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项目

3.采购需求:

名称	2026年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项目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包含复旦大学3个校区共计12座污水站,其中江湾校区6座、枫林校区3座、张江校区3座。 污水站的污水主要来自各楼宇试验室废水。为保障学校实验楼宇污水池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处理效果,使楼宇排水切实达标排放,保护和改善校园环境,拟采购1家供应商提供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80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05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05 月 26 日。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

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5.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2026年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项目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转账备注：198S8保证金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中“总则3.5”
16	现场踏勘	<p>1.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p> <p>2.踏勘集合时间：2026年06月02日上午10:00，逾期不候。</p> <p>3.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新城湾城街道淞沪路2005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2号门。</p> <p>4.踏勘联系人：倪莲蕾15026886263。</p> <p>5.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踏勘注意事项：</p> <p>①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②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p> <p>③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p> <p>④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且“共同响应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

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

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响应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响应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6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响应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4 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

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05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计划；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供应商，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唱价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

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25.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2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四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35.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a.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b.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 198S8+保证金。

c.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 ~ 11:30

时和 13:00 时 ~ 16:30 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 限价（人民币）
1	2026年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项目	1项	80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采购需求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包含复旦大学 3 个校区共计 12 座污水站，其中江湾校区 6 座、枫林校区 3 座、张江校区 3 座。12 座污水站分别为：枫林校区治道楼废水处理设施、2#科研楼废水处理设施、复星楼废水处理设施；江湾校区二号交叉学科楼南废水处理设施、二号交叉学科楼北废水处理设施、环境楼废水处理设施、一号交叉楼废水处理设施、生命科学楼废水处理设施，发育生物所废水处理设施；张江校区药学院北侧废水处理设施、2 号科研楼废水处理设施、3 号科研楼废水处理设施。

1.2.污水站的污水主要来自各楼宇实验室废水。为保障学校实验楼宇污水池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处理效果，使楼宇排水切实达标排放，保护和改善校园环境，拟采购 1 家供应商提供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服务。

2.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包含复旦大学 3 个校区 12 座污水站的运营，包括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技改工作。

★2.2.供应商提供各污水站运行及维护服务，运行与维护应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进行，出水水质按环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复旦大学各校区污水站排水标准

序号	污水站	排水标准	级别	备注
一	江湾校区			
1	一号交叉学科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2	环境科学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3	二号交叉学科楼南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4	二号交叉学科楼北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5	发育生物所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6	生命科学学院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二	枫林校区			
1	复星楼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表 2	
2	2 号科研楼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表 2	

序号	污水站	排水标准	级别	备注
3	治道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三	张江校区			
1	药学院北侧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2	科研 2 号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3	科研 3 号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2.3.本次采购服务包含各项目安全管理，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各类预案，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日常运营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相关法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3.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本项目为间歇式运行（每个点位的巡检频次不低于两周一次），供应商需配备项目团队成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员 4 名，主要负责各污水站的生产运营、设备维护、安全管理、水质分析及应急等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住建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人社部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生态环境部、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有污水运营相关经验。

3.2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人员简历（至少包含：姓名、污水运营相关经验年限、相关工作经历）、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2025 年 10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3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简历、近六个月（2025 年 10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服务质量要求

4.1 管理目标要求

污水站运营须确保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保障污水站正常运营具备满负荷消纳污水的能力，保障运营过程中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管理目标保障措施方案。

4.2 设备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供应商需制定巡检计划、巡检路线、巡检内容，包括设施设备、仪器仪表、阀门管道等，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巡检频次不低于两周一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方案。

4.3 水质分析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制定水质分析计划，包括检测频次、监测指标、分析方法，其中检测频次不低于两周一次。水样监测指标包括：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_{Cr}、生化需氧量 BOD、氨氮 NH₃-N、悬浮物 SS、总氮 TN、总磷 TP、大肠杆菌等 8 项指标，需提供分析结果报告。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水质分析服务方案。

4.4 药剂投加精准配比要求

(1) 部分无药剂投加设备的废水处理站：供应商需根据人员现场查看根据实际需求（如水质参数、流量、反应条件等），通过监测手段，实现药剂按最优剂量、投入至系统的操作。废水处理站点为人工投加药剂的有：江湾一号交叉楼（消毒药剂、酸碱药剂）、江湾二号交叉楼南（消毒药剂、酸碱药剂）、江湾二号交叉楼北（消毒药剂、酸碱药剂）、张江化学楼北侧（消毒药剂、酸碱药剂）、枫林 2 号科研楼（酸碱药剂）、枫林复星楼（酸碱药剂）。

(2) 部分有药剂投加系统废水处理站：未配置监测仪器只能按照根据时间控制来进行定期投入，需要人员实时观察监测水质变化，来调整药剂投入时间以及药剂量。废水处理站点有加药设备，但需根据人员手动监测以及观察来调整投加时间以及药剂量的有：江湾环境楼（消毒药剂、PAC 药剂投加设备）、江湾生命科学楼（消毒药剂投加设备）、江湾发育生物所（消毒药剂投加设备）、枫林 2 号科研楼（消毒药剂投加设备）、枫林复星楼（消毒药剂投加设备）。

(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药剂投加精准配比保障方案。

4.5 工艺技术的优化要求

针对江湾一号交叉楼（配电箱在实验室内）、江湾二号交叉楼南（缺少次氯酸钠自动加药设备、酸碱自动加药设备）、江湾二号交叉楼北（缺少次氯酸钠自动加药设备、酸碱自动加药设备）、枫林复星楼（缺少次氯酸钠自动加药设备、酸碱自动加药设备）、枫林 2 号科研楼（缺少酸碱自动加药设备）站点工艺存在缺陷的，供应商需进行工艺处理技术上的优化并提供方案，应于签订合同半年内完成。

4.6 老旧设备设施更换维护要求

(1) 针对废水处理设施设备以及管路等运行年限长，出现老旧情况；供应商需报予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更换维护，使其能处于稳定运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老旧设备设施更换维护工作方案。

★ (2) 单个污水池维修费用达 3000 元及以下，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并完成维修；3000 元以上的，则供应商上报采购人沟通协商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7 配合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工作

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阶段及后续调试验收阶段，供应商应给出建议，协助采购人完成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工作。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合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验收方案。

4.8 响应时间要求

(1) 供应商发现故障 8 小时内上报, 根据采购人需要 2 小时内到场;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进行修复。

(2) 如遇突发紧急事件, 需有相应技术人员、车辆、物资等配套解决。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

4.9 配合检查要求

若有生态环保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大型综合检查,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现场检查, 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内容解释。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合大型综合检查方案。

4.10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类药剂(除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配置、存储方案。

4.1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至少包含记录管理方案和移交方案)。

5.其他相关说明

5.1 本项目采购为运营服务, 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恢复内容不含在内; 运营中产生的固废、危废不含在内; 设施设备运行所需的水、电、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由采购人提供; 采购人在每个校区内提供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 涉及消防类、防汛防讯类、安全类物资由采购人统一采购管理。

5.2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尽快做好准备工作, 包括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人员、各类药剂(除易制毒化学品)等, 其中盐酸、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供应商需递交采购计划由采购人提供; 运营中发现故障及异常及时上报; 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5.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季度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水质检查报告汇总、维护消耗统计、主要设备检修情况、设备巡检情况、稳定运行建议、安全运行总结。

★6.验收要求

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人工费、药剂费(不含盐酸、硫酸)、专家验收费、水质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不含水电、固渣处置、污水短驳及运输等费用。

8.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笔款项: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笔款项: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项目中期材料提交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笔款项: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在合同履行期内, 如因市政或学校规划或设施设备大修等原因导致服务范围缩减, 则采购人将在费用结算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按照实际服务范围进行结算。

9.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其他

10.1 各楼宇的污水处理，主要采用沉淀、中和、消毒工艺，少部分采用生物法工艺，来水水质、水量变化区间较大，供应商应定期、足量投加药剂，设施设备正常开启运行。工艺变化、标准提高、不可抗力等异常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商议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另行考虑。

10.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项目内容和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项目

委托人: 复旦大学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 (市) 杨浦 区 (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内容:甲方江湾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 12 个实验楼宇污水池的维保服务,保障污水池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各级检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污水池应急保障工作。

2.方式:乙方根据甲方项目招标文件、乙方项目投标文件等编制服务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现场服务工作。

3.要求:

1) 管理目标要求

乙方须确保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保障污水池正常运营具备满负荷消纳污水的能力,保障运营过程中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具体标准见下表:

复旦大学各校区污水站排水标准

序号	污水站	排水标准	级别	备注
一	江湾校区			
1	一号交叉学科楼	DB31/199-2018		
2	环境科学楼	DB31/199-2018		
3	二号交叉学科楼 南	DB31/199-2018		
4	二号交叉学科楼 北	DB31/199-2018		
5	发育生物所	DB31/199-2018		
6	生命科学院	DB31/199-2018		
二	枫林校区			

1	复星楼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表 2	
2	2 号科研楼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表 2	
3	治道楼	DB31/199-2018		
三	张江校区			
1	药学院北侧	DB31/199-2018		
2	科研 2 号楼	DB31/199-2018		
3	科研 3 号楼	DB31/199-2018		

2) 设备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乙方建立设施设备维护巡检计划、巡检路线、巡检内容, 包括设施设备、仪器仪表、阀门管道等, 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巡检频次不低于两周一次。

3) 水质分析服务要求

乙方应制定水质分析计划, 包括检测频次、监测指标、分析方法等。检测频次不低于两周一次。水样检测指标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_{Cr}、生化需氧量 BOD、氨氮 NH₃-N、悬浮物 SS、总氮 TN、总磷 TP、大肠杆菌等 8 项指标。

4) 药剂投加精准配比要求

针对部分废水处理站无药剂投加设备: 要根据人员现场查看根据实际需求(如水质参数、流量、反应条件等), 通过监测手段, 实现药剂按最优剂量、投入至系统的操作。废水处理站点为人工投加药剂的有: 江湾一号交叉楼(消毒药剂、酸碱药剂)、江湾二号交叉楼南(消毒药剂、酸碱药剂)、江湾二号交叉楼北(消毒药剂、酸碱药剂)、张江化学楼北侧(消毒药剂、酸碱药剂)、枫林 2 号科研楼(酸碱药剂)、枫林复星楼(酸碱药剂)。

同时部分废水处理站虽有药剂投加系统, 但因无监测仪器无也只能按照根据时间控制来进行定期投入, 需要人员实时观察监测水质变化, 来调整药剂投入时间以及药剂量。废水处理站点有加药设备, 但需根据人员手动监测以及观察来调整投加时间以及药剂量的有: 江湾环境楼(消毒药剂、PAC 药剂投加设备)、江湾生命科学楼(消毒药剂投加设

备)、江湾发育生物所(消毒药剂投加设备)、枫林2号科研楼(消毒药剂投加设备)、枫林复星楼(消毒药剂投加设备)。

5) 工艺技术的优化要求

针对江湾一号交叉楼(配电箱在实验室内)、江湾二号交叉楼南(缺少次氯酸钠自动加药设备、酸碱自动加药设备)、江湾二号交叉楼北(缺少次氯酸钠自动加药设备、酸碱自动加药设备)、枫林复星楼(缺少次氯酸钠自动加药设备、酸碱自动加药设备)、枫林2号科研楼(缺少酸碱自动加药设备)站点工艺存在缺陷的,进行工艺处理技术上的优化。

6) 部分老旧设备设施更换维护要求

针对部分废水处理设施设备以及管路等运行年限长,出现老旧情况;报于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更换维护,使其能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7) 协助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工作

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阶段及后续调试验收阶段,运营方应给出建议,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8) 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发现故障8小时内上报,根据甲方需要2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进行修复,重大故障72小时内进行修复。如遇突发紧急事件,需有相应技术人员、车辆、物资等配套解决。

9) 检查要求

若有生态环保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大型综合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现场检查,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内容解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

- 1) 提供运维设施设备相关基本资料,确保乙方安全环保开展项目执行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 3)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

2.乙方:

-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报告;
- 3)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在 甲方 (地点) 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现场服务+报告文件。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经双方协商合同期顺延到完成服务约定检查频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实施方案，以及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验收方式：乙方提供季度服务工作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专家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笔款项：合同签订后 6 个月，项目中期材料提交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笔款项：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付款。如遇甲方财务年终结算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超过约定期限，则付款期限相应延迟。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当期技术服务费用的 2%。

2.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所拍照片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存在以下情形，经甲乙双方确认，根据事项和次数从技术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 乙方未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服务，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500 元/次；

2) 乙方无法在规定工作日内提交检验报告，须提前向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无故延迟，每拖延一天扣除 500 元计算；

3) 如因乙方服务不达标，致使甲方被生态环保部门等监管部门约谈或处罚的，乙方承担

相应罚金，并额外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5000 元/次。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合同期限内，单个污水池维修费用达 3000 元及以内，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完成维修。若超出该标准的，则乙方上报甲方沟通协商处理。

2. 甲方委托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市政或学校规划或设施设备大修等原因导致服务范围缩减，则甲方将在费用结算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范围进行结算。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5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复旦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金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021-656421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年 月 日
	帐 号	033267-08017003441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
2026 年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项目（项目编号： FW20260403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 币 _____ 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 (项目编号
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
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 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服务期限（月）	
4	响应报价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5	其它关键信息	
6	备注	

注：

1.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注：

- 1.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2.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_____(买方名称)第 _____号响应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元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十、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一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2026年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复旦大学实验楼宇污水池维保），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项承诺函

(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

1.我单位提供各污水站运行及维护服务，运行与维护应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进行，出水水质按环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

复旦大学各校区污水站排水标准

序号	污水站	排水标准	级别	备注
一	江湾校区			
1	一号交叉学科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2	环境科学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3	二号交叉学科楼南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4	二号交叉学科楼北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5	发育生物所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6	生命科学学院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二	枫林校区			
1	复星楼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表 2	
2	2 号科研楼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表 2	
3	治道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三	张江校区			

序号	污水站	排水标准	级别	备注
1	药学院北侧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2	科研 2 号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3	科研 3 号楼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或更优	

2.单个污水池维修费用达 3000 元及以下，由我单位负责承担并完成维修；3000 元以上的，则我单位上报采购人沟通协商处理。

3.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单位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我单位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05月01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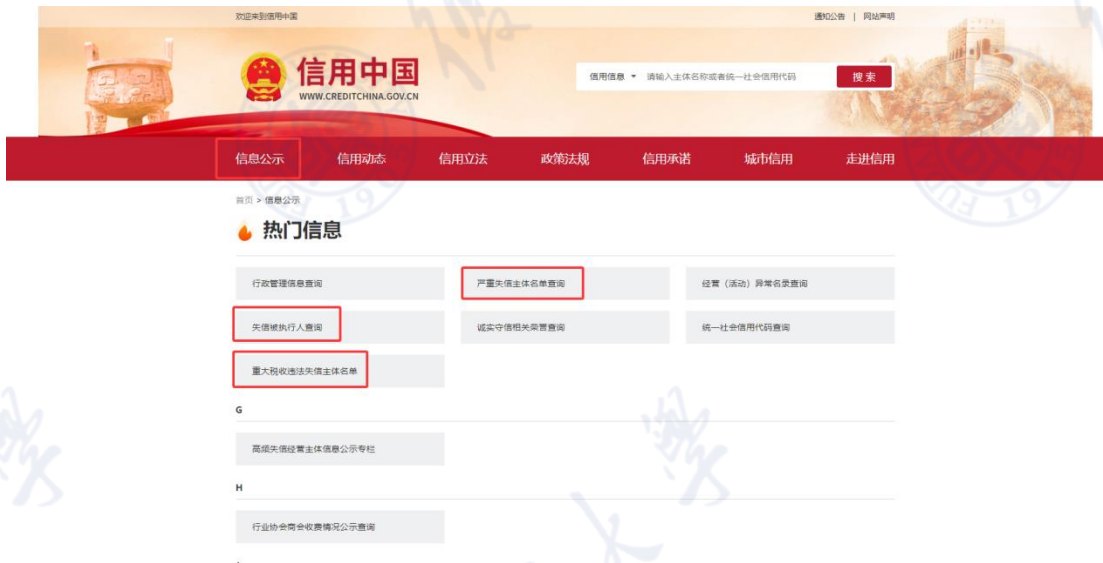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承诺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本项目，成交后不转包、不分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可不提供）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满足响应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

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3.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重新公告项目除外）。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4)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6)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种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如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评审。

5.2 针对下表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30
2	商务部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项目内容和时间）。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说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10
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经验：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或以上污水运营相关经验的，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污水运营相关经验	5

			<p>的，得 3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不足 3 年污水运营相关经验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人员简历（至少包含：姓名、污水运营相关经验年限、相关工作经历）、近六个月（2025 年 10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p>项目负责人资质：</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人社部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生态环境部、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2025 年 10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5			<p>项目组成员（除负责人外）：</p> <p>项目组成员（除负责人外）配备 4 人以上，得 3 分；</p> <p>项目组成员（除负责人外）配备不足 4 人，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简历、近六个月（2025 年 10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6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p>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4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4
7			<p>管理目标保障措施方案： 对管理目标有做适当的策略解读，并</p>	4

		根据策略解读推导出执行保障措施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有1处缺陷的得3分；有2处缺陷的得2分；有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8		设备运行维护方案： 制定巡检计划、巡检路线、巡检内容，包括设施设备、仪器仪表、阀门管道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有1处缺陷的得3分；有2处缺陷的得2分；有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9		水质分析服务方案： 制定水质分析计划，包括检测频次、监测指标、分析方法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有1处缺陷的得3分；有2处缺陷的得2分；有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10		药剂投加精准配比保障方案： 针对部分无药剂投加设备的废水处理站、部分有药剂投加系统但无监测仪器的废水处理站，进行药剂投加如何确保精确配比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有1处缺陷的得3分；有2处缺陷的得2分；有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11		工艺技术优化方案： 针对站点工艺存在缺陷，进行工艺处理技术上的优化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有1处缺陷的得3分；有2处缺陷的得2分；有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12		老旧设备设施更换维护工作方案： 针对废水处理设施设备设施以及管路等运行年限长，出现老旧情况，提供更换维护工作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有1处缺陷的得3分；有2处缺陷的得2分；有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13		配合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验收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供配合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验收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有1处缺陷的得3分；有2处缺陷的得2分；有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14		响应时间承诺： 供应商承诺发现故障8小时内上报，根据采购人需要2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进行修复，重大故障	2

		72 小时内进行修复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5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供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4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16		配合大型综合检查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供配合大型综合检查的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4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17		各类药剂（除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配置、存储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供各类药剂（除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配置、存储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4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18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供详细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至少包含记录管理方案和移交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已进行了纠正的响应价格。

5.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